

学苑社区邻里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青春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内蒙古帝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学苑社区邻里中心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青春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内蒙古帝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文件
- 3、补充、变更合同

二、工程概况

工程（服务）名称：学苑社区邻里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服务）地点：康巴什区青春山街道学苑社区

工程（服务）内容：为了进一步合理规划社区功能布局，为辖区居民提供多样化、便捷化服务，学苑社区计划对神华康城G区1、2号公建进行改造，建成集党群服务中心、邻里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于一体的多功能平台，实现灵活就业、技能培训、便民服务、志愿服务等功能。

工程（服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

三、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

总工期：30 日历天（包含起始日与结束日）。



四、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 2010000 元整（大写：贰佰零壹万元整）。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时间：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乙方人员机械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2）乙方完成 50%的工程部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

（3）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工程审计结算金额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维修义务后，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

4、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150501706685000010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

5、乙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6、本合同价款包括了物料、人工、制作、运输、安装、拆除、清运、安全及施工措施、现场管理等其他一切因本次交易产生的费



用。

7、除 30%预付款外，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有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合同形式：固定总价，结算不调整。

五、质量及验收

1、乙方承包的工程应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2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2015），标准不一致的，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行业标准要求规范执行。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特别约定：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此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内）。

6、全部材料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制订具体的措施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做好相关警示标志。成品及半成品在全部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保修期与保修责任

1、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限为 24 个月。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2、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修复的费用。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



质保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保金额的，甲方可向乙方追索维修费用。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 (1) 办理相关手续。
- (2) 质量检查及验收。
- (3) 提供施工用水、电及施工场地。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具有法律规定资质与相关手续，并将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备份存档；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因违反前述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再转包；

(7) 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安全责任及要求

1、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保证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3、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以施工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工程施工场所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发生的一切危险；

4、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保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5、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有关治安、消防管理制度。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6、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



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7、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8、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切实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9、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10、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在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2、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如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导致工期延长的除外。延期超过 7 天未完成全部工程及按时间节点交付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人迟延交工承担的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或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承包的本次工程，不得再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需分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6、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因未及时修复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并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因不规范施工造成任何财产、人身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安装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若甲方代乙方支付任何赔偿，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索。



11、本合同中所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维权措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的解除、变更、补充

1、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14天内完成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由第三方价格审量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此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乙方承担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3日内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未按时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场地占用金。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部分条款变更。但必须以书面形式，自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变更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



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包括自然灾害、社会事件等类似事件。且该事件的发生直接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